

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宣州区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依据《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方案》、《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工业污染治理、执法监督检查、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杭州亚运会举办期间，力争污染天数较近 5 年均值下降 30% 及以上；会期保障阶段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如遇不利气象条件，启动应急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VOCs、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明显下降。

二、保障区域

根据杭州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要求，按照对赛事涉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潜在影响，划定核心区、重点区和一般区三类区域，宣州区全境属于一般区。

三、保障阶段

会前保障阶段：9 月 18 日以前，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做好杭州亚运会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会期保障阶段：2023年9月18日至10月8日，10月19日至10月28日。

四、会前保障措施

（一）建立污染源调度清单。建立大气污染源调度清单，作为会期保障阶段实施污染源清单化管控依据。8月底前，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建立工业源调度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以及运输物流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用车大户（20辆及以上柴油货车）的移动源调度清单（区交通运输局）；对会期准备开展土方作业、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室内地平施工的建筑工地建立活跃工地名单（区住建局）；建立大气污染源管理白名单，对确因民生保障、赛事保障、城区运行保障、安全生产等原因难以实施生产调控的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应对措施，各单位应对申报白名单的企业逐一核实审核后，报区大气办备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公安分局等，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协同推进杭州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与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8月底前，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完

成 80%以上。

（三）提前开展大气专项执法。6月起，启动杭州亚运会专项执法检查，以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为主线，聚焦重点工业源，针对水泥、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染整等重点行业，重点关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生态环境分局**）；兼顾加油站、储油库、汽修等涉 VOCs 排放源，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关注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数据和自行监测报告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对废气旁路的全面排查，除因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关注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对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8月底前开展全面检查，会前1个月内完成一次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活性炭足量填充、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完成含 VOCs 废料（渣、液）的清运、处置（**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环境违法问题清单，并于亚运会赛前完成一轮“回头看”，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依法停产

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四）提前政企协商倡导自愿减排。各地应结合调度清单，提前主动与辖区内水泥、化工、铸造、砖瓦、制药、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逐一沟通对接，8月底前，根据对接情况，确定会期保障阶段管控措施和污染减排潜力，建立自愿减排措施清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公安分局等）

（五）加强数据共享和动态监测。配合各市直单位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国家、区县、乡镇站）、大气PM2.5和VOCs组分站等特征因子站、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能源消耗（汽柴油消费量、天然气消费量、工业用电量等）交通流量、气象、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数据接入杭州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智慧平台，实施数据共享，做好数据的质控质保。8月底前，配合做好VOCs走航、移动源监控等相关动态监控手段的部署；更新大气污染物实时排放清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统计局等）

五、会期保障措施

（一）加强各类污染源执法检查。强化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应急强化措施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建立、落实检查反馈闭环管理，每日跟踪调度执法检查工作进展，建立重点问题清单并反馈整改进度。对问题核查不到位、整改不力的地区，加强督导帮扶。

工业源方面。以建材、有色、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纺织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其中，建材行业重点检查砖瓦窑、陶瓷、岩棉、石膏板等生产工段（不含电炉）；有色金属行业重点检查含熔铸等工序的企业；化工、制药行业重点检查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非正常工况操作、VOCs 物料转移、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末端治理设施等环节；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含船舶制造、汽车制造、钢结构、工程机械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溶剂使用行业重点检查涉 VOCs 原辅材料类别、废气收集措施与末端处理设施；纺织行业重点检查定型及烫金、复合、涂层、植绒等后整理工序废气收集和治理情况。涉及在线监测的，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在线监测或手工检测报告造假，不正常运维、运行在线监测设施等问题。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

低效治理设施，全面加强执法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重点检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表面污损情况。开展涉 VOCs 排放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情况检查，加强走航监测和突击夜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移动源方面。配合市直各相关单位综合运用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测监测、黑烟抓拍、电子围栏、车载排放远程监控等手段，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严查超标排放行为，开展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监督抽查结合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划定，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抽测和执法检查。结合船舶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加强对运输船舶冒黑烟和船舶油品的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扬尘源方面。加强工地、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巡查检查，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的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污染源方面。重点检查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巡查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

分局)

(二) **加强重点工业源减排。**加强高架源的污染排放管控，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落实重点企业自愿减排。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会期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三) **优化运输方式。**鼓励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积极配合，做好国五及以上标准客运、货运等车辆的调配保障。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等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及车辆调配，实施错峰运输，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优先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交通部门负责对上述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控，并提前做好重点企业的车辆排查及宣传告知工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对城区主次干道、主要支路等增加作业频次，提高道路机扫率和冲洗比例(区城管执法局)。减少建筑外立面涂料涂装、市政和道路喷涂作业(区住建局)。所有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或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液散码头应依法立行立改(区商务局)。敞开式操作的干洗、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或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汽车维修喷漆应依法立行立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 提高级别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有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一个级别进行应对。(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指挥中心发布的污染预警信息, 及时启动应急强化措施。

(一) 强化燃煤污染减排。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执行绿色电力调度, 在电网安全运行、满足民生保障及生产安全前提下,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尽可能的降低发电负荷, 降低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 强化工业源排放管控。根据预警信息,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按照大气污染源调度清单实施分级管控,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等)

(三) 配合市气象局开展人工增雨协同作业。根据污染传输特点, 结合气象条件, 配合市气象局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单位: 区气象局)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协调。成立区级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并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筹协调杭州亚运会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下, 压实责任, 细化措施, 全面完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任务。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编制联络名单、项目清单等，并于8月底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前保障阶段，按月调度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会期保障阶段，每日调度环境质量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实施测管联动。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城管、市场监管、商务等多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激光雷达、污染源在线监控、高位瞭望、走航监测等手段，结合亚运会保障指挥中心推送的环境问题线索，精准定位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及时开展排查整改，按时报送整改完成情况，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落实闭环管理。

（四）强化督查检查。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的督促、检查，会前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前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会期阶段，以各地、各有关单位的会期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为重点；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情节严重或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对未落实有关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严格依规实行问责，确保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